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 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 <u>提供藝文服務</u> 作業辦法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配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適用範圍增列「提供文化創意服務」，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 <u>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u> (以下簡稱藝文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以下簡稱藝文採購)，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修正，適用範圍增列「提供文化創意服務」，另將「藝文採購」修正為「藝文服務」，以免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藝文採購」定義有所混淆。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 <u>藝文業者</u>)，指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事務之一， <u>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u>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修正，適用範圍增列「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並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經營或從事之服務類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機關辦理 <u>藝文服務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u>	第四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 <u>先</u> 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並將「藝文採購」修正為「藝文服務採購」。

一、<u>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 二、<u>駐國外機構依條約、協定，或同意書、盟約、瞭解備忘錄、換函、照會、議定書等辦理之文化交流活動及相關合作計畫，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 <u>巨額藝文服務採購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由機關邀集機關人員二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七人開會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	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但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將現行條文部分內容移列第一項第一款。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駐國外機構為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積極融入當地社會，利用在地藝文資源，需與各國之公立藝文、教育機關(構)、法人、智庫等進行合作，其採購對象之選定有特殊考量，而不適合公告方式，爰增訂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即可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另依條約締結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法所稱條約，指國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公約屬於條約之一種及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協定，指條約以外，內容對締約各方均具有拘束力之國際書面協定。」協議、補充協定亦屬協定範圍。 四、增訂第二項，考量巨額藝文服務採購，機關支出費用甚鉅，其程序應更為嚴謹，爰規定應由機關邀集機關人員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並需有三分之二
---	---	---

		二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五條 機關為瞭解<u>藝文業者之專業素養、特質</u>等情形，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u>藝文業者之相關資料</u>，及提供<u>藝文服務之費用</u>。 <u>藝文業者</u>亦得向機關主動提供<u>前項資料及相關費用</u>，供機關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第五條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得向機關主動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以供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機關為瞭解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情形，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前項資料。	一、為促使機關主動徵求藝文人士、機構或團體辦理藝文服務採購相關資料及服務所需費用，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機關辦理<u>藝文服務採購</u>，採公告審查程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登載事項，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u>第七條</u>規定。 二、<u>招標文件之內容</u>，應考量<u>藝文服務之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u>，必要時得諮詢<u>藝文業者之意見</u>。 三、招標文件應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 四、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第六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公告審查程序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登載事項，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u>第一項</u>規定。 二、<u>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u>，其允許<u>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者</u>，應就其適合者擇定之。 三、招標文件應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 四、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五、審查委員會應由委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藝文採購」為「藝文服務採購」，第一款配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條次變更，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七條。 二、考量本條原在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廠商資格應就邀請藝文業者之對象訂定，無須另行規定，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 三、招標文件本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惟就藝文服務採購，其服務內容、審查標準、驗收方式等有其特殊性，為使招標及履約內容更符藝文服務特性，爰增訂

五、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其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審查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七、前款審查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八、審查產生優勝者後，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九、不訂定底價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經費，並得提出建議金額。 前項公告結果，僅一藝文業者投標者，仍得進行審查。	員五人以上組成；其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審查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七、前款審查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八、審查優勝者後，再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九、不訂定底價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經費，並得提出建議金額。 前項公告結果，僅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者，仍得進行審查。	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另為避免機關諮詢過程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之保密規定，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於必要時亦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或提供諮詢，併予說明。 四、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其招標文件應載明之事項、審查項目、審查程序、優勝者家數、審查作業、議價及決標，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審查項目、審查程序、優勝者家數、審查作業、議價及決標，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修正「藝文採購」為「藝文服務採購」。
第八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其服務費用及智慧財產權之處理，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服務費用及智慧財產權之處理，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修正「藝文採購」為「藝文服務採購」。
第九條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第九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但招標文件另有	一、修正「藝文採購」為「藝文服務採購」。 二、本辦法之採購性質屬

	<u>規定者，不在此限。</u>	勞務採購，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酌修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之文字。但機關如有須收取押標金或保證金者，得於招標文件另行規定，併予補充。
第十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 <u>藝文服務</u> 採購，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藝文採購，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修正「藝文採購」為「藝文服務採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